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3號

原告 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儒義忠(LOUIS TOHME)

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
蕭秀玲律師

洪爾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